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杜炜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3年5月16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人确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现时不存在与康泽药业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

	<p>争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康泽药业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康泽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从而避免与康泽药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人承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基于如下事实，现将杜炜龙、陈齐黛夫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3年5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选举杜炜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2023年5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聘任杜炜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

杜炜龙先生为陈齐黛女士的配偶。

综上，公司认定杜炜龙、陈齐黛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新增实际控制人杜炜龙声明及承诺函》。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